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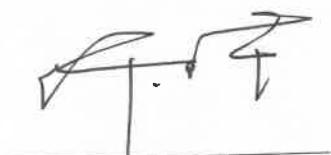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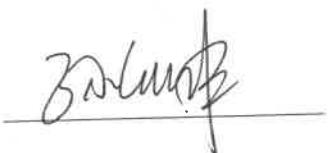


张 瑾

2013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1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炜

2013年8月21日